

怀远县2022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08015
二、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06828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2843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843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271
五、2022年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135
六、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15722

怀远县2022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末债务余额

注：我县2022年度无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分地区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关于怀远县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全县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情况

2022 年，怀远县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2843 万元，其中：一是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783 万元；二是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5060 万元。

2022 年，怀远县政府安排使用一般债券支出 7783 万元。

二、全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怀远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1572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06828 万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怀远县2022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81221
二、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87319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8203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5783
五、2022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余额	573641

备注：2022年8月，省厅收回我县2021年度其他自行试点专项债10697万元。

怀远县2022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末债务余额

注：我县2022年度无专项债务限额余额分地区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关于怀远县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全县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情况

2022 年，县级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8203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2503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700 万元。

2022 年，县级政府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92503 万元。

二、全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736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87319 万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2022年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怀远县	怀远县本级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数	151046	151046
（一）一般债券	52843	52843
其中：再融资债券	45060	45060
（二）专项债券	98203	98203
其中：再融资债券	5700	5700
二、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数	51054	51054
一般债务	45271	45271
专项债务	5783	5783
三、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数	27636	27636
一般债务	10900	10900
专项债务	16736	16736

怀远县2022年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日)
怀远县职教园区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8700	2022-1-21
怀远县文化馆、科技馆“两馆合一”项目	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3200	2022-3-14
			6200	2022-6-15
怀远县徽粮产业园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00	2022-3-14
			10000	2022-6-15
怀远经济开发区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1000	2022-6-15
怀远县居民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水利	专项债券	12000	2022-6-15
			20000	2022-6-15
怀远县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2100	2022-10-26
怀远县老城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	一般债券	570	2022-2-22
怀远县2022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公路建设	一般债券	100	2022-2-22
2022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	公路建设	一般债券	200	2022-2-22
2022年县乡道升级改造魏南-胡巷路工程	公路建设	一般债券	231	2022-2-22
2022年怀远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一般债券	1505	2022-5-31
怀远县新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1000	2022-5-31
土地整理	其他农林水建设	一般债券	4177	2022-5-31

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